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38,749,746.39 元，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148,741.71 元，提取盈余公积 4,584,548.69 元，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2,313,939.42 元；2025 年年初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127,600.25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45,845,486.85 元，提取盈余公积 4,584,548.69 元，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3,388,538.42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3,388,538.42 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15,630,59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6,156,305.9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16,156,305.95	48,468,917.85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48,741.71	21,284,120.55	89,106,828.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202,313,939.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83,388,538.42		
上市公司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4,625,22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59,513,23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4,625,223.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 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6,156,305.95 元，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4,625,223.80 元，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08.59%，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考虑到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环境的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资金储备和抗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及未来利

利润分配需要，为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保障，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建议和诉求，或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公司股东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 4.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